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上市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建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本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于宏刚、杨慧
联系电话	010-85130690、010-8513047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749
注册资本	226,965,517 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金峰
实际控制人	王玉锁
联系人	郝军
联系电话	86-891-63391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3 月 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在推荐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中信建投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信建投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督导西藏旅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信建投督导西藏旅游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

投资等有关制度，持续关注西藏旅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详尽的核查。

（二）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1、在尽职推荐阶段，西藏旅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西藏旅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西藏旅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中信建投实施持续督导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信建投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西藏旅游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实施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

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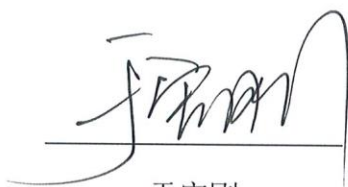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藏旅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西藏旅游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杨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